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澄清公佈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應載列收購守則規則9.3條所規定之以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由於無心之失，該公佈並未載列規定之責任聲明。董事謹此澄清並確認，彼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條所載之準則，共同及個別地就該公佈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